

盂蘭節派發“平安米”活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政府為盂蘭節派發“平安米”活動所制定的指引。訂立指引的目的，是改善派米活動的整體安排。這套新指引已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並獲委員會同意。

背景

2. 政府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和九月初盂蘭節期間舉行派米活動時發生的事故非常關注。而民政事務局和有關的政府部門也在九月五日與負責派米活動的盂蘭勝會主辦團體舉行會議，商討如何改善派發“平安米”的安排。政府與盂蘭勝會主辦團體均同意應保留在盂蘭節派發“平安米”的民間傳統，但同時認為必須規範派米活動，以改善整體安排。

3.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曾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的會議上討論盂蘭節派米活動。政府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曾多次與盂蘭勝會主辦團體磋商，以保障長者的安全和維護傳統為首要原則，制定新的派發“平安米”指引。

盂蘭節派米活動

4. 輪候“平安米”的人數近年有上升的趨勢。人口老化、通訊發達、米包份量可觀(每包平均重約 5 公斤)、團體額外派發現金“利是”或禮物等等，相信都是令這類活動吸引力大增的原因；而根據傳媒報道和其他消息，不少長者有時為了取得盂蘭勝會主辦團體派發的“平安米”、“利是”和禮物，不惜跨區和通宵輪候參與派米活動。此舉不但有損長者的健康，大量人羣聚集往往也會引起嚴重的秩序問題。

5. 據我們所知，有關的團體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和九月一共舉行了 54 次盂蘭節派米活動，其中約有 56%是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場地舉行、約有 20%是使用房屋署轄下的場地、有 5%使用空置的政府土地，另有約 19%是在私人場地舉行。場地的分布詳情載於附件 A。

6. 政府一向都十分尊重民間傳統活動。關於盂蘭節派米活動的傳統，政府從主辦團體處得悉，盂蘭勝會活動的主要目的是祭祀祈福，至於派發“平安米”只是布施四方的象徵行動，並非旨在濟貧。政府提出的一套新指引，正是以這個理解作為基礎。

新訂的指引

7. 為了改善日後派發“平安米”的活動，政府會向有意借用政府場地或土地舉行盂蘭節派米活動的主辦團體發出一套新的指引(詳見附件 B)。

8. “平安米”是這項民間傳統活動的主題，新的指引會把派發的米包份量一律定為每包不超過一公斤，以及禁止派發現金或米包以外的任何物品。預計這樣可以減低派米活動對長者的吸引力，避免長者需要長時間輪候“平安米”的情況，從而減少因人羣聚集而造成的問題。此外，盂蘭勝會團體也必須購買足夠的第三者保險。

9. 此外，我們也會要求盂蘭勝會主辦團體考慮聘請護衛員，以減輕政府部門(尤其是警方)在人羣控制方面的工作量。至於有關在場內提供遮蔭的地方、義工、急救服務、流動廁所等其他條件，根據以往的經驗，盂蘭勝會主辦團體大多都能遵守。

公眾諮詢

10. 在過去數月，我們已通過各區民政事務處，把附件 B所載的一系列條件告知盂蘭勝會主辦團體，並聽取他們的意見。這些團體大致上同意有關的指引。如果盂蘭勝會主辦團體是在私人場地舉辦活動，並預計會吸引大批長者，他們也同意遵守新訂的派發“平安米”安排。

11. 此外，我們已就這些新訂的條件諮詢社會福利界，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大致上同意我們對改善盂蘭節派米活動的指引，也表示可在下列範疇提供協助：

- (a) 識別區內特別需要協助的長者，包括獨居或缺乏家人照顧、健康欠佳的長者；

- (b) 協助派發剩餘的“平安米”予特別需要協助的區內長者(例如安排在中心內或區內的合適地點派發)；
- (c) 協助組織義工把剩餘的“平安米”送到行動不便的長者家中。

12. 如有需要，各區民政事務處也可安排一些需要協助的盂蘭勝會主辦團體與區內的社會服務機構聯絡，商定最合適的方法，把剩餘的“平安米”派發給特別需要協助的長者。

社區教育和宣傳

13. 為了加強對新安排的宣傳，以及確保參加派米活動的長者得知米包會較以往為小，政府會在本年初展開一連串的社區宣傳和教育計劃。這些計劃旨在讓市民明白長時間輪候會危害長者的健康。

14. 我們計劃在本年一、二月間，通過區議會和分區委員會，在全港各區廣泛宣傳新訂的派發“平安米”安排；在三、四月間，通過合適的電視、電台娛樂資訊節目，以“軟銷”手法講述盂蘭節派米的傳統和意義，指出舊有的派米安排欠妥的地方，以及呼籲長者注意健康和安全等。為了令信息可以更清楚直接地傳達各區長者，我們也準備在四、五月間印發宣傳海報，令長者和照顧他們的親友了解長時間輪候“平安米”可能會危害長者健康。

15. 我們將於五、六月間，通過電台和電視台所製作的長者節目，清楚地向長者介紹本年盂蘭節派發“平安米”的新安排。此外，我們也取得社會服務團體的同意，通過他們的安老服務單位和定期刊

物，向長者廣泛宣傳新的派米安排，並籲請長者在領取“平安米”之餘，也必須注意身體健康和個人安全。

16. 民政事務總署和有關的政府部門(包括警務處、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在本年年中再次與盂蘭勝會主辦團體召開會議，確保他們在日後的盂蘭節派發“平安米”時遵守所訂的指引。

未來路向

17. 請議員備悉上文所述有關改善派米活動安排的指引。由於各區派發“平安米”活動的情況略有不同，民政事務總署會在未來幾個月通過各區民政事務處，與地區的盂蘭勝會主辦團體和社會福利界進一步磋商實施細節，以便改善日後盂蘭節派發“平安米”活動的具體安排。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六年一月

附件 A

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九月舉行的
盂蘭節派發“平安米”活動

地區	派米活動 次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轄下的場地	房屋署 轄下的場地	地政總署 轄下的場地	私人場地
港島	10	6	1	1	2
九龍	35	20	9	1	5
新界	9	4	1	1	3
總數	54	30 (56%)	11 (20%)	3 (5%)	10 (19%)

附件 B

二零零六年派發“平安米”活動
向盂蘭勝會主辦團體發出的指引

1. 在場內派發的米包，每包的重量不應超過 1 公斤；
2. 不可在場內派發現金(例如派發“利是”)或其他禮物；
3. 主辦團體應購買足夠的第三者責任保險(投保額由 1,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等，視乎活動規模而定)；
4. 主辦團體須在場內提供座位和遮蔭的地方；
5. 主辦團體須考慮聘請護衛員，以協助控制場內人羣；
6. 主辦團體須提供義工(例如每 50 包米由一名義工派發)；
7. 主辦團體須提供急救服務和後勤支援(例如帳幕和流動廁所)。